

公司代码：605368

公司简称：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然气	605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陈建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
电话	0396-3811051	0396-2958668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

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在《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提出：“‘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更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

在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开始实施的“七年行动计划”的指引下，未来我国天然气产量还将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1》，我国天然气产量将在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预计在 2040 年及以后较长时期稳定在 3,000 亿立方米以上水平。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然而 2021 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仅为 8.9%，与全球天然气消费占比 25%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根据我国“十三五”对能源发展的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费占比力争提高到 15%左右。因此在“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我国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还会进一步提高。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发布的《河南省中长期天然气管网规划纲要（2020-2035 年）》预测，2025 年河南省天然气需求将增加至 200 亿立方米，气化人口达 5,000 万人；2030 年天然气需求达到 250 亿立方米，气化人口达 6,000 万人；2035 年天然气需求达到 300 亿立方米，气化人口达 7,000 万人。

作为河南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覆盖范围较广、输气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燃气企业，公司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同时加快拓展城市及乡镇燃气业务，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条延伸。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支线等多条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拥有驻东支线（驻马店市至周边区县）、新长输气管道（卫辉首站至长垣、原阳、封丘、延津）两条地方输配支线。公司向郑州市、新郑市、许昌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信阳市、新乡市等地供应天然气。公司取得了驻马店中心规划区、正阳县、上蔡县、新蔡县、确山县、泌阳县、平舆县、遂平县、汝南县、西平县、新郑市城区、薛店镇、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县、长葛市、尉氏县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输送到沿线城市及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

城市燃气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供气，同时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市场地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247,452,381.60	5,147,088,350.81	21.38	3,706,513,6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1,614,405.96	2,908,887,817.80	25.88	1,849,036,196.73
营业收入	4,753,700,193.84	3,900,894,135.12	21.86	3,551,838,9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65,300.95	420,883,212.96	40.72	332,834,4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67,019.64	413,790,761.92	39.27	323,773,3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22,685.26	648,057,501.59	28.08	591,841,15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5.47	增加2.77个百分点	1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92	34.78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36,742,268.47	1,010,525,802.93	1,025,532,300.53	1,280,899,8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66,853.30	133,135,368.60	163,387,233.11	104,075,8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494,350.50	129,346,516.37	156,075,484.10	102,350,6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5,359.96	159,204,339.70	146,837,287.3	459,585,698.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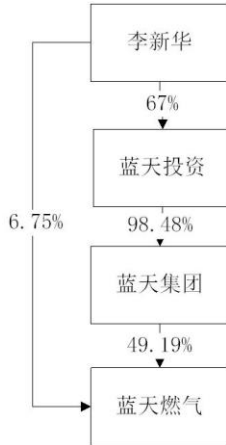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243,423,000	49.19	243,423,000	质 押	118,929,231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李新华	0	33,400,000	6.75	33,400,000	质 押	33,400,000	境 内 自 然 人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32,154,340	32,154,340	6.50	32,154,34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熊保明	0	11,256,000	2.27	0	质 押	6,753,600	境 内 自 然 人
李国喜	0	5,796,000	1.17	0	无	0	境 内

							自然人
扶廷明	166,200	4,678,2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先兴	47,912	4,367,912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盛楠	-4,800	4,198,2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新义	0	4,082,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启勇	0	3,855,0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扶廷明为蓝天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启勇为蓝天集团董事,李新华为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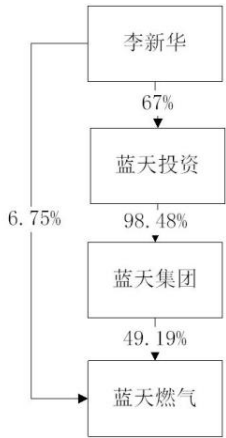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6%；营业成本 37.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0%；销售费用 3,63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2%，管理费用 1.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6%；财务费用 2,51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4%；净利润 5.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1%。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分项描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